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许兵伦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兵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简历:

许兵伦，1972 年 4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特高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兵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许兵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